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786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宏喜顺通讯器材经营中心(92110101L723158213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号1号楼10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19 日 9 时 55 分至 9 月 19 日 10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娟、汪滢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41、11010103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9月19日